

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

现行财政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。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各有特点。前者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，后者能够体现上级政府政策导向，便于监督检查。

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、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、企事业单位划转转移支付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、贫困地区转移支付补助、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、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、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、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、医疗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、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、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固定数额补助等。

专项转移支付主要是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政策，按照集中资金、突出重点、专款专用的要求，重点用于农林水、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交通运输、节能环保等领域。

2024年年初，中央、省、市对我区共下达包含转移支付在内的补助资金99401万元。其中：返还性收入2333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94885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2183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占上级补助收入的比重达到95.46%。